

永康日报

2016年7月
丙申年六月十五
星期一 今日8版
第8398期

18



全国青少年模型教育竞赛活动选拔赛在我市落幕 明珠学校斩获2金5银2铜佳绩

记者 陈爱姝 章芳敏

本报讯 16日,2016年全国青少年模型教育竞赛活动选拔赛暨浙江省青少年模型教育竞赛在我市落下帷幕。经过6天的激烈角逐,明珠学校斩获辉煌战绩,学生池智凡、程伟业分别在1/32探路者计时赛、中国海景号遥控航行赛中勇夺金牌。学生吴佳豪、吕燕斐分别在蜻蜓230MM四轴飞行器竞赛初中男子组和初中女子组中荣获银牌。吕燕斐还在纸飞机积分赛中荣获银牌。此外,学生朱刘宇分别在中国海警号遥控航行赛和中国海警号曲线航行赛中荣获银牌,学生黄琳、施诚朴各荣获一枚铜牌。

据介绍,本次比赛由省体育局、省体育总会主办。来自全省的143支中小学代表队共1600多名选手参赛。比赛分为中小学车辆模型竞赛、中小学航空航天模型竞赛、中小学航海模型竞赛、中小学建筑模型竞赛等4个大项目50多个小项目。

比赛前,明珠学校的参赛选手对

模型进行了反复调试,做好了充分准备。比赛中,有位选手模型出现突发状况,但他依然沉着应对,化险为夷。该校航模队总教练张涛峰等指导老师则在一旁为选手们加油鼓劲,让他们以最好的状态参加比赛。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明珠学校代表队最终摘得了2金5银2铜。

一项项殊荣的背后,凝聚着明珠学校领导的支持、老师的无私奉献、学生的刻苦钻研以及家长的默默配合。谁能想到,该校航模队去年下半年才正式成立。不到一年时间,该校已经崭露头角,参加省赛首战告捷,成绩斐然。

那么,明珠学校又是如何练好内功的呢?该校副校长褚新豪介绍,模型竞赛是“让科技进校园”的部分内容,初衷是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实践能力,让学生学会把所学知识应用到实践中去,避免出现高分低能现象。同时,也能丰富学生的校园生活,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提升,让学生充分享受竞技体育带来的乐趣。这也是该校校长陈子文提出的“引领每一个孩子走向幸福”的办

学理念的具体实践。

为此,明珠学校一方面开设体育选修课程,让全体学生自主选择参与科技体育校本课程的学习,组建相关学生社团利用课余时间开展活动;另一方面,成立明珠学校航模训练队,选拔一批优秀选手利用课余时间强化训练,以提升他们的专业技能。

该校还选派3位优秀的青年体育教师参加省科技体育辅导员培训。不久前,又选派了一位骨干教师参加全国科技体育辅导员培训。通过培训和刻苦钻研,该校科技体育教师业务素质不断提升,已经具备较强的业务指导能力。

明珠学校的科技体育工作,在我市教育界已处于领先状态,引领、推动了市学校科技体育运动的发展。今年5月,该校刚刚承办了2016年浙江省青少年模型网络竞赛(永康赛区)的竞赛活动。该校航模队选手参加金华市市级比赛也荣获了多个一等奖。此外,该校还是我市唯一省青少年模型网络教育竞赛活动定点单位,荣获国家体育总局

等单位颁发的2015年度全国科技体育(模型)进校园活动、省青少年模型教育竞赛活动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明珠学校作为我市唯一参加本次比赛的学校,优异的成绩让总裁判长凌云也是赞不绝口。他说,模型比赛是科技体育的一部分。近年来,科技体育越来越受重视,全社会形成了科技创新从娃娃抓起的良好氛围,为国家培养科技型人才奠定了良好基础。模型竞赛提高了孩子们的动手能力、解决问题能力以及自我控制能力。在操控模型的过程中,孩子们领悟到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因为比赛时即使一个小细节不注意或者小零件没调试好都会导致失败。通过几天的赛场角逐,凌云看到了明珠学校学生勇于创新、追求完美的品质,也让本次参赛的选手们见识了永康工匠精神。

据悉,本次比赛成绩优异的选手将代表浙江省参加今年8月在海南省海口市举行的全国青少年模型教育竞赛。明珠学校有4名选手脱颖而出,获得参赛资格,开始为进军国赛做积极准备。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全文如下。

第一条 为全面从严治党,规范和强化党的问责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问责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落实党组织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督促党的领导干部践行忠诚干净担当。

第三条 党的问责工作应当坚持的原则:依规依纪、实事求是,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分级负责、层层落实责任。

第四条 党的问责工作是由党组织按照职责权限,追究在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

问责对象是各级党委(党组)、党的工作部门及其领导成员,各级纪委(纪检组)及其领导成员,重点是主要负责人。

第五条 问责应当分清责任。党组织领导班子在职责范围内负有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

第六条 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党的领导弱化,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的决策部署没有得到有效贯彻落实,在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或者在处置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重大问题中领导不力,出现重大失误,给党的事业和人民利益造成严重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

(二)党的建设缺失,党内政治生活不正常,组织生活不健全,党组织软弱涣散,党性教育特别是理想信念宗旨教育薄弱,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落实,作风建设流于形式,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问题突出,党内和群众反映强烈,损害党的形象,削弱党执政的政治基础的;

(三)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管党治党失之于宽松软,好人主义盛行,搞一团和气,不负责、不担当,党内监督乏力,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不整改不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不力,导致违规违纪行为多发,特别是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失职,管辖范围内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团团伙伙、拉帮结派问题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管辖范围内腐败

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突出的;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七条 对党组织的问责方式包括:

(一)检查。对履行职责不力、情节较轻的,应当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二)通报。对履行职责不力、情节较重的,应当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三)改组。对失职失责,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应当予以改组。

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方式包括:

(一)通报。对履行职责不力的,应当严肃批评,依规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二)诫勉。对失职失责、情节较轻的,应当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

(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对失职失责、情节较重,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根据情况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措施。

(四)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追究纪律责任。

上述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八条 问责决定应当由党中央或者有权管理权限的党组织作出。其中对党的领导干部,纪委(纪检组)、党的工作部门有权采取通报、诫勉方式进行问责;提出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建议;采取纪律处分方式问责,按照

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

第九条 问责决定作出后,应当及时向被问责党组织或者党的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宣布并督促执行。有关问责情况应当向组织部门通报,组织部门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个人档案,并报上一级组织部门备案;涉及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完毕相应手续。

受到问责的党的领导干部应当向问责决定机关写出书面检讨,并在民主生活会或者其他党的会议上作出深刻检查。建立健全问责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制度,采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一般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 实行终身问责,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其责任人是否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都应当严肃问责。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各部委,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6年7月8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问责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据新华社